

105年起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(簡稱交易所)治理中心規定，本公司每年**10**月於公司治理評鑑系統進行自行評估作業，以後年度不再出具公司治理自評報告；本項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將由交易所統一於次年**4**月公布

